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10 年 4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 甄選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且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或有特殊研究潛力且有具體證明者。
- 三、 甄選應備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四）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研究報告）。
- 四、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五、 甄選名額：依當學年度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 六、 本學系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七、 錄取本學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並經本學系碩士班招生甄試或一般考試錄取入學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 錄取本學系碩士班之預研究生，其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論文與專題討論不得採計）。唯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 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由本學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